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9刑初53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颖，女，1973年10月2日出生于山西省阳曲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310020064，满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原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信息科统计师，2014年5月份因病休假，2016年1月1日被停发一切工资福利待遇。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府君里小二楼69号。现住蓟州区渔阳镇友邻苑小区2号楼4单元202室。因犯票据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1日被判决免于刑事处罚。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安蓟州分局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蓟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陆宏娟，天津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颖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538号起诉书，于2017年6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2017年7月3日立案，在送达起诉书时被告人对指控事实有异议，故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3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春雨、代理检察员田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颖及其辩护人陆宏娟到庭参加诉讼，2017年11月17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2017年12月16建议恢复审理；2018年3月16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再次建议延期审理，2018年4月16建议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颖于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间，先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激活后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使用，直至2014年5月被告人刘颖办理病休手续不再上班，被告人刘颖停止还款并逃匿、改变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催收。截至案发尚欠五家银行本金168789.91元未予归还。

就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认为被告人刘颖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颖对指控罪名无异议，对指控中行的犯罪数额为54605.32元的事实有异议。辩称，其在中行办的信用卡信誉额度是38000元，不是100000元，所以，拖欠的款是38000元，不是54605.32元，对其他事实无异议。辩护人在第一次开庭时发表辩护意见，1、对指控罪名无异议，对指控数额有异议，中国银行的信用卡信誉额度是38000元，中间未有增加额度的情况，不可能透支本金五万多元，应该是银行将此前数年积累的消费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滚存计入本金，请法庭依法予以核实。2、被告人庭审中自愿认罪，到案后主动交代公安机关不掌握的同种其他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3、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从消费的途径看，除用于生活支出外，就是替家人还账，没有肆意挥霍，请求法院酌情从轻处罚。4、被告人主观恶性不深，其在办理信用卡时，前期还款非常及时，没有不良记录，办卡动机非常单纯，只是太看重亲情，帮助亲人还账，没有刻意的去破坏国家的金融秩序以及侵犯他人的财产，因后来生病病休，唯一的住宅还账后四处租房居住，才导致还款不及时，这与以诈骗为生的犯罪分子有本质的区别，请求法院在量刑时充分考虑。辩护人在第二次开庭时发表辩护意见，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人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经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恶意透支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其理由：1、被告人刘颖在透支信用卡时具有归还的意思，透支信用卡的目的在于偿还其弟刘勇做生意时刘颖从其朋友处为其借的钱，透支后由于其弟生意亏本、自己生病病休在家、工资减少、婚变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归还。2、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发卡银行已经将催收信息送达被告人，属无效催收，不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颖使用自己真实的身份信息，分别于2009年8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办理了卡号为4367480036832544，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元的信用卡一张；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信银行办理了卡号为5201088013856217，信用额度为人民币8000元的信用卡一张；于2009年9月4日在招商银行办理了卡号为6225768301267215，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元的信用卡一张；于2009年11月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办理了卡号为5527421153697405，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元的信用卡一张；于2010年9月20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办理了卡号为5309900044817649，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元的信用卡一张；以上五张信用卡申领成功后，被告人多次大量透支。2013年11月被告人因患急性胰腺炎住院治疗，后于2014年3月因病休假，期间每月工资500余元，至2016年1月1日蓟县人民医院停发被告人的一切工资待遇。2014年4、5月份被告人已无力并停止偿还以上五张信用卡的透支款，且停止使用手机，改变居住地址。后五家银行的工作人员分别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委外等方式多次催收，均因被告人刘颖改变联系方式、改变居住地址而不能进行有效催收。2015年8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银行卡中心向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举报，天津市公安局于2015年8月11日立案侦查，第二日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传唤刘颖对其讯问，刘颖除供认了工商行举报的犯罪事实外，还主动交代了上述其他四家银行的犯罪事实，并承诺还款，且在2016年11月4日还款人民币2800元。8月13日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将此案移送公安蓟县分局管辖。根据刘颖的交代，经公安蓟县分局侦查员走访，2016年11月7日建行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2016年11月10日中行蓟县支行、2016年11月11日招商银行天津分行、2016年11月13日中信银行分别到公安机关报案。被告人刘颖欠工商银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91991.28元、欠建设银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8688.63元、欠中信银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526.73元、欠招商银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9977.95元、欠中国银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4605.32元。

综上，被告人刘颖犯罪总额为人民币168789.91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银行提供的证据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证人陈光辉2015年8月5日证言证实，我是工行天津分行牡丹卡中心的工作人员，我来公安机关反映刘颖在我行办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未还涉嫌犯罪问题。刘颖在2010年9月20日在我行申请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5309900010399572，该卡自2014年4月11日起逾期，截止至今欠款金额人民币130434.18元，其中本金94791.31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人民币共计35642.87元。自逾期起，我行工作人员数次催收，始终未联系到刘颖本人。我们的催收方式通过人工电话及上门催收的办法，账单信息每月是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

2、证人王亮2017年5月26日证言证实，我是工商银行天津信用卡中心的工作人员。交易流水上的代码就是对交易金额的说明，比如2884是违约金，2897是透支利息，2713是个人同城汇款，也就是刘颖还款，2860是透支消费，9018是还款，2829是冲账，就是从借记卡划扣的。刘颖2015年12月3日主动还款600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银行卡中心2015年7月27日举报函，证实刘颖的基本情况是工作单位天津市蓟县人民医院，身份证号120225197310020064，住宅地址蓟县城关镇府君里小二楼69号，手机13920025735，单位电话82852629，家庭电话29035948。透支情况是刘颖自2010年9月20日申请我行信用卡，卡号为5309900010399572，自2014年4月11日起逾期，截止至今欠款金额累计人民币130434.18元，其中本金94791.31元，其他35642.87元，经多次催收始终不予归还欠款。恳请立案侦查。

4、申请办卡材料，证实2010年8月15日被告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所填写内容、身份证复印件等均是真实信息。

5、查询信用卡交易明细，查询的信用卡号为5309900044817649（与报案卡号不符）。

6、催收记录，证实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5年7月12日。2014年4月19日开始进行系统短信催收，催收的是尾号2905贷记卡；2014年5月4日系统语音电话催收，催收的是尾号7649牡丹信用卡；2014年7月7日开始进行人工电话催收，当日手机停机，以后均为无效催收。打单位电话，单位回复已请假半年，其他不清楚。

卷外催收记录，证实2016年10月31日电话催收，已被告知持卡人被刑拘，后至2016年12月22日一直在有律师催收。

7、情况说明，刘颖名下卡号5309900044817649开办银行网点为工商银行天津蓟县支行中昌路支行，最高透支额度为100000元，最低还款额度为178793.83元（其中本金91991.28元），自2015年12月14日至今有多次催收记录。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

1、证人闻兴2017年5月15日证言证实，我在中行蓟州支行银行卡中心工作，刘颖有一张5527421153697405的中行信用卡，在报案时已经提供了交易流水。交易流水上显示的借贷方向，DEBT是账户支出，CRED是账户存入，NMON是计入账户的利息。刘颖最后一次借款是2014年9月7日在同鑫兄弟烟酒经营消费375元，最后一次还款是2014年7月1日还款2300元。每月还款额度是欠款总额的10%，每个月都不一样，上个月没有达到最低还款额度的部分记入下一个月的最低还款。交易清单上的2014年10月7日这天有两次DEBT交易金额2250元、11332元卡户分期付款迟缴提前结清入账的意思是，刘颖在以前某个时间做了分期还款，到了2014年10月7日她连续三个月没有还款，中行就终止了分期，把她欠款一次性记入应还款部分，这钱是她没有还清的分期欠款。2011年我行催收后，她就会还一部分，虽然没有达到正常使用的标准，但也没有达到冻结的标准。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2015年11月5日、2016年11月10日两次举报材料，证实被举报人刘颖，身份证号120225197310020064，开卡时间2009年11月5日，卡号5527421153697405，截止2015年11月2日欠款逾期12期，欠款余额79594.43元，其中本金54605.32元，应收费用11192.02元。首次催收2011年12月26日，采取短信、电话、委外等方式催收未果，请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申请办卡材料，证实2009年10月13日被告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所填写内容均是真实信息。

4、查询信用卡交易明细，查询的信用卡号为5527421153697405，证实该银行卡交易情况，最后一次支出、还款时间与证人闻兴证实的一致。

5、催收记录，证实2014年7月1日刘颖最后一次还款后的第一次催收是2014年8月11日，最后一次催收是2015年10月30日，有三个地址共六次上门催收，其余的均为电话催收，都是无效催收。

6、刘颖名下信用卡7405号历史额度最高透支额度100000元（目前额度为零），截至目前最低还款额度90771.51元，其中本金54605.32元，自2016年1月14日至今有多次催收记录。

（三）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招商银行天津分行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报案材料，2009年9月4日刘颖申领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768301267215，额度10000元。自2014年4月25日起开始拖欠账款，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共计拖欠账款15006.77元（其中本金9977.95元，利息2344.48元及费用2684.34元）。在此期间我行工作人员多次用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刘颖催收，但其一再拖延，至今未还款。

2、申请办卡材料，证实2009年8月22日被告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所填写内容均是真实信息。

3、持卡人账单查询，查询的信用卡号为6225768301267215，证实该银行卡交易情况，最后一次支出、还款时间均是2014年3月17日。

4、催收记录，证实2014年3月17日刘颖最后一次还款后的第一次催收是2014年4月21日，最后一次催收是2016年11月7日，催收代码代表什么意思无说明。2014年4月28日“资金不便，后天处理”，其余均为无效催收。

5、情况说明，客户连续两个月未能还清最低还款额度，我们会进行催收提醒，如果连续三个月未能还清最低还款额度时才会冻结客户账户。刘颖在2010年7月28日经催收后，还清了款项，所以未对其冻结账户。2014年4月25日因其连续三个月未能还清最低还款额度，于是我们冻结了其账户。信用卡7215号的信用额度是10000元。未留存寄送催收信函退回凭证。

（四）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1、证人刘艳红证言证实，我是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的客服人员。刘颖名下有一张信用卡，卡号2767480025412928，经查阅交易流水，显示最后一次借记卡记录是2013年10月27日在天津鼎和顺副食消费750元；最后一次还款记录是2014年4月8日主动还款2500元。交易代码比如4000是消费，2000是还款，3700是取现手续费，3000是取现，10是利息，6018是分期付款转移手续费，2007是代付交易，是刘颖建行的借记卡上有余额，就划扣抵信用卡欠款了。2012年2月6日透支额度下调至6500元，2013年7月29日上调至10000元，2013年8月20日上调至14000元。

2、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2016年11月7日报案材料，刘颖于2009年8月21日在我行申领建设银行龙卡双币种信用卡一张，卡号4367480025412928，刘颖使用该卡后于2014年4月8日最后一次主动还款，还款金额为2500元，截止2016年11月7日合计透支金额为人民币18821.03元（其中本金8688.63元，滞纳金1162.42元，分期手续费1089.6元，利息7880.38元）。经多次上门及电话催收，持卡人以种种理由不归还贷记卡中透支款。

3、申请办卡材料，证实2009年8月21日被告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所填写内容均是真实信息。

4、交易明细查询，查询的信用卡号为4367480036832544，账号2767480025412928，证实该银行卡交易情况，最后一次支出、还款时间与证人刘艳红证实的一致。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的还款均为代付交易，不是主动还款。

5、催收记录，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16年3月17日，证实2015年9月25日、2016年2月9日共两次外访，蓟县城关镇府君里二段小二楼69号，均无人。其余都是电话催收，均无效。

6、情况说明，刘颖名下卡号2928的信用卡初始信用额度为10000元，后曾于2010年5月21日上调至13000元（永久额度），其后又于2012年2月6日下调至6500元（永久额度）。

（五）中信银行

1、证人郑伟证言证实，我是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查询卡号5201088013856217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我确认是2013年4月26日这笔，他用支付宝消费了30元，交易类型显示是特点零售。最后一次还款记录是2014年3月2日刘颖用她的支付宝主动还款188元。截至最后一次借款，这张卡最低还款额度是2013年5月7日账单欠款8063.65元，最低还款额度是613.28元。

2、中信银行报案材料，刘颖于2009年8月27日申领了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帐号5201088007728497543，卡号5201088013856217，信用额度8000元，最后一次还款2014年3月2日，欠款金额5394.14元，其中本金3526.73元，利息等费用1867.41元。经多次电话、信函催收，仍不归还。

3、申请办卡材料，证实2009年8月21日被告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所填写内容均是真实信息。

4、对账单，查询的信用卡帐号为5201088007728497543，证实该银行卡交易情况，最后一次支出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还款时间为2014年3月2日。

5、催收记录，自2014年4月9日起至2016年11月7日，证实2014年7月9日一次信函，发往蓟县城关镇府君里二段小二楼69号。其余都是电话及短信催收，均无效。

6、情况说明，刘颖名下6217号信用卡，初始信用额度8000元。

二、证人证言

1、证人尹丽娜2016年11月29日证言证实，我在蓟县人民医院信息科工作，与刘颖是同事。我知道她办信用卡的事，但具体怎么办的、什么时间办的、哪家银行我都不知道。我仔细看了信用卡申领表，其他联系人里留的是我的姓名，单位电话是我们单位固定电话，手机是我用的小灵通号，早就不用了。银行没有给我打过电话，但给我们科打过，在老院时同事经常接到银行的催收电话，当时刘颖已经不上班了，我们都找不到他，我们就是这么和银行说的。我给刘颖打过手机，一直打不通。

2、证人刘勇2016年12月1日证言证实，刘颖是我亲姐姐。刘颖名下的信用卡都花在什么地方我真不知道。我清楚的记得工商银行对我姐催收信用卡欠款时，我姐害怕了，找到我帮忙还款，我为帮助我姐就从朋友处拆借八万多元还在信用卡里了，还这八万元钱的时候大约是四五年前，至于后来刘颖又提高信息额度，又透支消费，具体请况我就不知道，我真没用刘颖信用卡里的钱，但我愿意帮助我姐偿还欠款。我在天津市南开区注册一家名叫天津普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陆仟万元，外面欠我不少款，我正在积极催收，我有能力帮助我姐还清所有欠款，请求司法机关宽大处理，原谅我姐的无知。

三、书证

1、案件来源，证实2015年8月3日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牡丹卡中心工作人员报案，于8月11日立案，13日移送公安蓟县分局经侦支队管辖。2016年11月10日中行蓟县支行、2016年11月11日招商银行在被告人供述后，侦查员经走访后报案。

2、抓获经过，证实侦查员在蓟县城西友邻苑小区将其抓捕，无拒捕行为。

3、情况说明，证实侦查员找刘颖前夫陈永刚，陈永刚称其在天津市里，不能回蓟县，称接到过银行的催收电话，无法联系刘颖。

4、本院（2015）蓟刑初字第032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刘颖犯票据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

5、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证实被告人于2016年3月18日登记为网上在逃人员，2016年11月8日撤销。

6、蓟州区人民医院证明，其单位职工刘颖，于2014年3月因身体原因休病假，病假期间工资为每月500余元。2016年1月1日停发一切工资福利待遇。

7、刘颖住院病历，证实2013年10月30日因上腹疼痛六小时住院，被诊断为急性胰腺炎、慢性胃炎。2013年11月18日出院。

四、被告人供述

2015年8月12日在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供述，我知道今天是因为我在工商行有张信用卡逾期未还的事。2010年8月15日我在蓟县一家工商银行办理了卡号为5309900044817649的信用卡，当时是为了消费办理的，后来2011年上半年我在网上又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并与此卡共享额度11万元。卡里的钱被我提现用于还账。我父亲和我弟弟当时做生意，将我的房本抵押在农行，从农行借钱帮助他们做生意，我还帮助他们从我朋友处和高利贷借钱。为了偿还这笔债务，我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陆陆续续从卡里提现，提现的钱大部用于还高利贷借的钱。每次还高利贷时，他们都会提供给我各种倒现的渠道，每次手续费在1%-1.5%不等。每次提现我都在现场，他们当着我的面刷我的卡，我去倒现的地方都是蓟县本地，大多是房屋中介。从2014年4月份开始就未还过工商银行的卡债，有10万元左右。我没有收到催收通知，因为2014年5月份开始我就不用手机、固话等联系方式，因为我在2013年10月得了急性胰腺炎，所以2014年4月我也未去过单位上班，通过给医院递病假条休病假至今。

2016年10月27日在公安蓟州分局经侦支队供述，2010年我办的工商行信用卡，当时信息额度10万元，因为我在外边欠债太多，我就找人套现还账。陆续把这10万元额度都用光了，我当时没有能力一次性归还10万元本金，就把信用卡做了分期，按最低还款额还款，到后来也花利息找人代还，到2014年7月我办理病休手续，只有700多元生活费，我没能力还款了，就不再还了。以后银行应该找过我，但他们找不到我，我办理了病休后不再上班，手机停机，和单位失去联系了。在我病休前银行通过短信把每月的对账单告知我，对账单邮寄到单位。我现在没有固定住址，府君里小二楼的房子在2013年被放高息的人执行走了，之后一直租房住。我没有能力还款，从去年8月份公安机关找过我后，我就把这事告诉我弟弟刘勇了，他答应我想办法，到现在一年多了，他没有替我还过钱。我还在中国银行欠本金3万多元，建设银行欠款6500元，招商银行欠款1万多元，中信银行欠款8000元，平安银行欠款1000元。这些银行的钱我也是从我病休后就没有还过了。

2016年11月11日供述，我仔细看过了我在工商行申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都是我自己填写的，内容都是真实的，当时也是有效的。到2013年我户籍所在地的府君里小二楼69号这处住房，因为欠债被抵债了，过户给别人了，但我的户口没动。联系人上写的陈永刚是我前夫，2011年6月离的婚，离婚之后一直有联系。杨宝满是我同学，开始在蓟县人民医院做临时工，2014年开始自己开饭店。陈永刚的固定电话是我家里的电话，卖房以后就停机了，手机号他一直在用。在公安机关找我后，2015年8月份我还过2800元，分三笔还的，之后就没有再还。我的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改变以后，没有通知银行。逾期后他们应该催收过，但我已经收不到了。

我还有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五张信用卡呢。我看过了中行和招商银行的申请表，内容和工行的一样，现实情况也一样。中行的消费记录我看过了，最后一次使用是在2014年9月份，逾期后中行应该是找过我，他们也找不到我。中行的报案材料我看了，如果核实后是这个数，我认可。在招商银行的申请表里多了一个尹丽娜，她是我的同事，都是信息科的。这张卡我印象从2014年5月开始就没有还款了。对银行报案材料中的数字我认可。

2016年12月7日供述，建行卡的申请表上的字是我写的，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卡里的钱主要是用于套现，还有一部分是用于平时消费。套现后的钱替我弟弟刘勇还账了，很多账都是刘勇在2009年之前欠下的，2009年刘勇离开蓟县主要目的是为了躲账，他说去市里发展，但是去市里发展也没有钱，还陆陆续续从我这借钱。刘勇知道我的钱是怎么来的，他给我打电话借钱，我就从亲戚朋友手里借钱给他，后来亲戚朋友找我要钱，我就从放高息的地方借钱还亲戚朋友。后来我找他说这事，他一直口头答应帮我还钱，但是一直没给我钱。我一直没有能力一次性还清欠款，都是按月按最低还款额还款，2014年4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2500元。在这期间我一直接到各家银行的催收电话。2014年5月我因为办理病休手续，不再上班，手机停用了，单位和银行都找不到我。建行报案材料上的数额我认可。2009年我在中信银行申领了信用卡，是在天津市里申领的，申领表上的字是我写的，工作单位写的是蓟县人民医院，联系人陈永刚、刘海龙，住址是府君里小二楼69号。这张卡是我自己使用，主要用于套现，一小部分用于消费。为了还款，中信银行找过我，最后一次还款时间我忘了，后来也是因为我不上班，不使用手机联系不到我了。中信银行报案材料上的数额我认可。

2017年11月15日庭审交代，我自己主动交代了四家银行透支的问题，有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我在较短的时间内办了六家银行的信用卡，就是为了为我弟弟做买卖还账。在办卡时，我都有能力还款，就是因为我有病之后，不上班没有了收入才还不上。我还的钱都是我以我自己名义借钱，给他用，然后我自己去还。他作证不承认用我的钱但是他心里清楚。我不用手机不是为了躲避催收，因为我已经不上班了，手机没用了。我在2014年5月还不上欠款后，我就找我弟弟，我弟弟一直说他替我还账，所以我不用手机后没有去和银行说明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颖法制观念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信银行的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三个月后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后又改变联系方式、改变居住地址逃避银行催收，其行为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正确，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有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刘颖在其病休期间，单位只发500余元生活费后，再无能力还款的情况下，本应到发卡银行说明情况，延长还款期限，但其却采取停用手机、改变居住地址等方式逃避银行的催收，依法应认定其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被告人到案后除如实交代了公安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外，还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不掌握的其他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辩解其在中国银行办的信用卡信誉额度是38000元不是100000元，所以，拖欠的款是38000元，不是54605.32元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中国银行的说明，证实被告人所办信用卡的信誉额度是100000元，又有该银行的对账单证实每笔交易情况，故被告人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但被告人对数额的辩解，不影响其坦白的构成。对辩护人第一次开庭时的被告人是坦白等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辩护意见及第二次开庭时的辩护意见，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维护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不受侵害，打击诈骗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

二、追缴赃款人民币168789.91元，按照认定数额分别退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支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信银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李　静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人民陪审员　　沙芳芳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四)项** 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第二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第三款**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四款**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